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流行业标准

WB/T 1028—2006

库区、库房防火防爆管理要求

Fire-free/explosion-free specification for store-areas and storehouse

2006-11-03 发布

200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依据我国物流仓储工作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管理制度和
方法等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北物资流通技术研究所、江苏六维物流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音飞货架制造
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锋、陈方健、赵德平、金跃跃、秦明森、石守发、樊成山、郭茂威、安民。

本标准 2006 年首次发布。

库区、库房防火防爆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仓库库区、库房防火防爆的基本原则、要求与组织管理,及此区域内的建筑、设施、物品和火源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常规物资仓库,货场。诸如储存火药、炸药、火工品和军工物资的专用仓库也可适当参考使用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690—19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T 18354—2001 物流术语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J 16—200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200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防火 fire-free

防止火灾发生的简称。即采取一定措施,防止发生超出有效范围的燃烧,避免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

3.2

防爆 explosion-free

防止爆炸事故发生的简称。即采取一定措施,防止发生超出有效范围的爆炸,以保证人身和财产免受损失。

3.3

库房 storehouse

有屋顶和围护结构,供储存各种物品的封闭式建筑物。

3.4

库区 store areas

建有库房或其他形式仓库,供储存各种物品的仓库区域和场所。

3.5

危险化学品 dangerous chemicals

按 GB 13690—1992 分类的常用化学品。

注: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

3.6

爆炸品 explosives

在外界作用(如受热、受压、撞击等)下,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瞬时产生大量的气体和热量,使周围压力急骤上升,发生爆炸,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的物品;无整体爆炸危险,但具有燃烧、抛射及较小爆炸危险的物品。

3.7

易燃液体 inflammable liquid

本类化学品系指易燃的液体,液体混合物或含有固体物质的液体,但不包括由于其危险特性已列入其他类别的液体,其闭杯试验闪点等于或低于 61℃。

3.8

易燃固体 inflammable solid

燃点低,对热、撞击、摩擦敏感,易被外部火源点燃,能迅速燃烧,并可能散发出有毒烟雾或有毒气体的固体。

注:不包括已列入爆炸品的物品。

3.9

自燃物品 spontaneous combustion

自燃点低,在空气中易发生氧化反应,放出热量,而自行燃烧的物品。

3.10

遇湿易燃物品 combustibles while meeting with moisture

遇水或受潮时,发生剧烈化学反应,放出大量的易燃气体和热量的物品。

注:有的不需明火,即能燃烧或爆炸。

3.11

氧化剂 oxidizer

处于高氧化态,具有强氧化性,易分解并放出氧和热量的物质。

3.12

有机过氧化物 organic peroxide

分子组成中含有过氧基的有机物,其本身易燃易爆,极易分解,对热、震动或摩擦极为敏感。

3.13

闪燃 flash combustion

可燃液体挥发的蒸汽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发生一闪即逝的燃烧。

3.14

闪点 flash point

发生闪燃时的最低温度。

4 物品火灾危险性的分类及爆炸危险场所的分级

4.1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为五类,见表 1。

表 1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储存物品类别	火灾危险性的特征	名称举例
甲	1. 闪点 $<28^{\circ}\text{C}$ 的液体。 2. 爆炸下限 $<10\%$ 的可燃气体,以及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爆炸下限 $<10\%$ 气体的固体物质。 3. 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即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 4. 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5. 遇酸、受热、撞击、摩擦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6. 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1. 己烷、戊烷、石脑油、环戊烷、二硫化碳、苯、甲苯、汽油、 60° 以上的白酒。 2. 乙炔、氢、甲烷、丙烯、丁二烯、环氧乙烷、液化石油气等。 3. 硝化棉、硝化纤维胶片、喷漆棉、火胶棉、黄磷等。 4. 金属钾、钠、锂、钙、锶、氢化锂、氢化钠等。 5. 氯酸钾、氯酸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钠、硝酸铵等。 6. 赤磷、五硫化磷、三硫化磷等。
乙	1. 闪点 $\geq 28^{\circ}\text{C}$ 至 $<60^{\circ}\text{C}$ 的液体。 2. 爆炸下限 $\geq 10\%$ 的气体。 3. 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 4. 不属于甲类的化学易燃危险固体。 5. 助燃气体。 6. 常温下与空气接触能缓慢氧化,积热不散引起自燃的物品。	1. 煤油、松节油、丁烯醇、异戊醇、丁醚、醋酸丁酯、溶剂油、冰醋酸、樟脑油等。 2. 一氧化碳、氨气。 3. 硝酸铜、铬酸、亚硝酸钾、重铬酸钠、铬酸钾、硝酸、硝酸汞、发烟硫酸、漂白粉。 4. 硫磺、镁粉、铝粉、赛璐珞板(片)、樟脑、萘、生松香、硝化纤维漆布。 5. 氧气、氟气。 6. 漆布及其制品,油布及其制品,油纸及其制品,油绸及其制品。
丙	1. 闪点 $\geq 60^{\circ}\text{C}$ 的液体。 2. 可燃固体。	1. 动物油、植物油、沥青、蜡、润滑油、机油、重油、闪点大于或等于 60°C 的柴油、糠醛。 2. 化学、人造纤维及其织物,纸张、棉、毛、丝、麻及其织物,中药材,电视机、收录机等电子产品,计算机磁盘储存间。谷物、面粉、糖粉。
丁	难燃烧物品	自熄性塑料及其制品、酚醛泡沫塑料及其制品、水泥刨花板。
戊	非燃烧物品	钢材、铝材、玻璃及其制品,搪瓷制品、陶瓷制品、不燃气体、玻璃棉、岩棉、陶瓷棉、硅酸铝纤维、矿棉、石膏及其制品、水泥石。
注:难燃烧物品、非燃烧物品的可燃包装质量超过物品本身质量 $1/4$ 时,其火灾危险性应为丙类。		

4.2 爆炸危险场所的分级

4.2.1 爆炸危险场所按爆炸性物资出现的频度、持续时间和危险程度而划分为不同的危险等级区域。

4.2.2 气体爆炸危险场所的区域等级

爆炸性气体、可燃蒸汽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场所,按其危险程度的大小分为三个区域等级。

4.2.2.1 0级区域

在正常情况下,爆炸性气体混合物连续地、短时间频繁地出现或长时间存在的场所。

4.2.2.2 1级区域

在正常情况下,爆炸性气体混合物有可能出现的场所。

4.2.2.3 2级区域

在正常情况下,爆炸性气体混合物不能出现,仅在不正常情况下偶尔短时间出现的场所。

注:正常情况是指设备的正常启动、停止、正常运行和维修。不正常情况下是指有可能发生设备故障或误操作。

4.2.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区域等级

爆炸性粉尘和可燃纤维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场所,按其危险程度的大小分为两个区域等级。

4.2.3.1 10级区域

在正常情况下,爆炸性粉尘或可燃纤维与空气的混合物,可能连续地、短时间频繁地出现或长时间存在的场所。

4.2.3.2 11级区域

在正常情况下,爆炸性粉尘或可燃纤维与空气的混合物不能出现,仅在不正常情况下偶尔短时间出现的场所。

5 防火防爆的基本原则

5.1 防火的基本原则

5.1.1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库区、库房防火安全由本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5.1.2 严格控制火源。

5.1.3 加强监察酝酿期的征象,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使燃烧终止在酝酿期。

5.1.4 采用耐火建筑和阻火设备,建筑物设计防火水幕,安装烟火检测传感器,对易燃物进行科学管理,阻止火焰蔓延,限制火灾可能发展的规模,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

5.1.5 配备适用的消防器材,组织训练消防队伍,一旦着火就能尽早抑制火势的扩大,并加以扑灭。

5.2 防爆的基本原则

5.2.1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库区库房防爆安全由本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防爆安全责任制。

5.2.2 阻止第一过程的出现,即防止爆炸性混合物的形成和严格控制火源。

5.2.3 限制第二过程的发展,即爆炸一开始就及时泄压和切断爆炸的传播途径。

5.2.4 防止第三过程的危害,即减弱爆炸压力和冲击波对人员、设备和建筑物等的损坏。

6 防火防爆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要求

6.1 企业应确定一名主要领导为防火防爆安全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库区、库房的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6.1.1 组织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防火防爆政策法规,完成上级部署的防火防爆工作。

6.1.2 组织制定电源、火源、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和值班巡逻等制度,落实逐级防火防爆责任制和岗位防火防爆责任制。

6.1.3 组织对职工进行防火防爆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

6.1.4 组织开展防火防爆检查,消除火灾爆炸隐患。

6.1.5 组织制定防火、防爆处理应急方案,组织灭火熄爆。

6.1.6 负责或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和处理已发生的事故。

6.1.7 定期总结消防安全工作。

6.2 企业应建立防火防爆安全领导小组,实行防火防爆责任制。

6.3 企业应按职工人数的2%~5%标准配备专职防火防爆干部(可同为企业劳动安全管理干部);

200 人以下的企业应配备一名以上兼职防火防爆干部。

6.4 企业应经常对职工进行防火防爆安全知识教育,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自救演练工作。储存甲、乙类物品规模较大($>15\,000\text{ m}^2$)的重点库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大型仓库($>15\,000\text{ m}^2$)应建立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省级消防机构验收。

6.5 企业防火防爆负责人的确定和变动,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备案。

6.6 企业员工应熟悉储存物品的类别、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防爆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做好库区、库房的防火防爆工作。

6.7 对新职工应进行仓储业务和防火防爆安全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6.8 企业应严格执行夜间值班与巡逻制度。

7 防火防爆设施配置和管理要求

7.1 库区、库房应按国家有关防火、防爆技术规范设置和配备防火防爆设施和器材,并将布置图张贴于库区、库房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7.2 库区、库房应按 GBJ 16 的规定,设置消防给水设施及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有条件的仓库库房可按 GB 50084 的要求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设备与器材附近,严禁堆放其他物品。

7.3 库区、库房的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设施与器材应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7.4 库区、库房应安装相应的报警装置,安装消防通讯设施。有条件的应同时安装自动、手动两套报警系统。

7.5 库区的消防车道和仓库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8 建筑物防火防爆要求

8.1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库区、库房建筑设计,其储存各类物品的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和防火间距等应符合 GBJ 16 的相关规定。具有 0 级、1 级的气体爆炸危险场所和具有 10 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库区库房,其建筑结构还应具备轻顶、非多层等国家有关防爆建筑的要求。

8.2 库房、货场应和生活区、维修工房分开布置。库区的加工车间和保管员办公室,应单独修建或用防火墙与库房隔开。

8.3 仓库应按 GB 50057 的要求,安装避雷设施。

8.4 储存有甲、乙类物品或具有 0 级、1 级气体爆炸危险的库房和具有 10 级粉尘爆炸危险的库房,其地面应采用不易打出火花材料,其建筑物、设备设施应按有关规定作防静电处理。

8.5 易燃和可燃物品的露天堆垛与烟囱、明火作业场所、架空电力线等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GBJ 16 的规定。

8.6 对原有超过最大允许占地面积或防火间距不足的库房,应增设防火墙。

8.7 库区应按 GBJ 16—2001 第 6 章的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

8.8 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大中型仓库,应建在人口稀少的地区。仓储区应与行政管理区、生活区、辅助区分开设置,并用不低于 2 m 的围墙将其与库区隔开。即使是小型仓库也不宜与其他用途的库房毗连。大型仓库与邻近居民区和公共建筑的距离不应小于 150 m,与邻近企业、铁路干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 m,与公路的距离不应小于 50 m。

8.9 库区、库房应设置良好的通风条件和隔热、降温、防潮、防汛等设施。

8.10 库区、库房防火防爆建筑设计应报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批准。仓库竣工时,其主管部门应会同当地公安消防监督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8.11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防火防爆设施必须与主题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电器设备的防火防爆要求

9.1 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内不宜安装电器设备。如需安装电器设备,应严格按照国家现有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9.2 储存甲、乙类物品和丙类液体或具有 0 级、1 级的气体爆炸危险的库房和具有 10 级粉尘爆炸危险的库房的电气装置,应符合国家现有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安全规定,安装防爆、隔离或密封式的电气照明设备。

9.3 库房的电线主线应架设在库房外,引进库房的电线应装置在金属或难燃硬质塑料套管内,电气线路和灯头应安装在库房通道上方,与堆垛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在库房间顶架线。

9.4 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准用可燃材料做灯罩。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防爆保护措施。

9.5 库房内不应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固定照明灯具下方不应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应小于 0.5 m。

9.6 库房内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也不应使用电钟、交流收音机等。

9.7 库房内不应架设临时电线。库区如需架设临时电线,必须经仓库防火防爆负责人批准,由持证电工安装并负责用后及时拆除。

9.8 库区的电源应设总闸和分闸,每个库房应单独安装开关箱,开关箱应设在库房外,并安装防雨、防潮等保护设施。保管人员离库时,应拉闸断电,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

9.9 在库区及库房内使用电器机具时,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电线应架设在安全部位,防止撞击、砸碰和车轮碾压。

9.10 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严禁堆放物品。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应设置防护罩。

9.11 库区、库房的电器设备,应由持证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保养维修。电器设备和电线不应超过安全负荷,发现可能引起打火短路、发热和绝缘不良等情况,应及时修理。电工应严格遵守各项电器操作规程,库房工作结束时,应切断电源。

9.12 对容易引起火灾的电缆、电线和电器设备应定期检修与更换。

10 物品储存和防火防爆管理要求

10.1 库区、库房内物品储存要分类、分堆,堆垛与堆垛之间应留出必要的通道,主要通道的宽度一般不应少于 2 m。根据储存物品的不同性质、类别确定垛距、墙距、柱距、梁距。一般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 100 m²,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 m,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5 m,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 0.3 m,每个库区、库房应规定储存限额,并标明于库区、库房的醒目位置。

10.2 露天存放物品应分类、分堆、分组,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堆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J 16 的规定。

10.3 甲、乙类桶装液体,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的化学易燃易爆物品,不宜露天存放。必须露天存放时,其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等应符合 GBJ 16 的规定,在炎热的季节应采取降温措施。丙类物品露天存放时应封垛苫盖。

10.4 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应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化学危险品的分区分类贮存和灭火方法见附录 A、附录 B。

10.5 易自燃或遇水容易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应储存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场所,而不能在潮湿和容易积水的地方储存。放置场所应安装专用仪器,并由专人定时检测,严格控制湿度与温度。

10.6 物品入库前应有专人负责检查,登记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易燃易爆、可燃物品在入库前更应认真检查,对可能带有火险、爆炸隐患的物品,应存放到观察区,经检查并确认无危险后,方准入库或归垛。

10.7 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牢固、密封,发现破损、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应立即进行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

10.8 具有0级、1级气体爆炸危险和10级粉尘爆炸危险的库房及储存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的库房及露天堆垛附近,不应进行分装、封焊、维修、试验,不应使用明火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作业。如因特殊需要进行这些作业,事先应经库区、库房防火防爆负责人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派专职防火防爆安全员进行现场监护,备有充足的灭火防爆器材。作业结束后应对现场认真进行检查,切实查明未留火种后方可离开现场。

10.9 甲、乙类物品库房和具有0级、1级气体爆炸危险和10级粉尘爆炸危险的库房、库区内不应设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库房需设办公室时,可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具体实施应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同意。

10.10 在库房或露天堆垛的防火间距内,不应堆放可燃物品和搭建货棚。

10.11 库房内一般不应安装采暖设备,库房内因物品防冻必须采暖时,应采用水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0.3 m。

10.12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应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应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10.13 库区和库房内应经常保持整洁。对散落的易燃易爆、可燃物品和库区的杂草应及时清除。用过的油棉纱、油抹布、沾油的工作服、手套等用品,应放在库房外的安全地点,妥善保管或及时妥善处理。

11 装运作业防火防爆要求

11.1 进入除储存戊类物资以外的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应安装防火罩。蒸汽机车应关闭灰箱和送风箱,不应在库区停留和清炉,不应进入库房,仓库应有专人负责监护。

11.2 汽车、拖拉机不应进入甲、乙、丙类物品和有0级、1级气体爆炸危险和11级粉尘爆炸危险的库房。

11.3 进入甲、乙类物品和有0级、1级气体爆炸危险和10级粉尘爆炸危险的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应是防爆型的;进入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应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11.4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应在库区、库房内停放和修理。

11.5 库区内不应搭建临时构筑物,确因装卸作业需要搭建时,须经单位防火防爆负责人批准,装卸作业结束后立即拆除。

11.6 运输甲、乙、丙类物品的车辆,一般应将物品用苫布苫盖严密,随车人员禁止在车上吸烟,对散落、渗漏在车辆上的化学易燃物品,应及时清除干净。

11.7 各种机动车辆在装卸物品时,排气管的一侧不应靠近物品。

11.8 装卸甲、乙类物品或在有0级、1级气体爆炸危险和10级粉尘爆炸危险的库区、库房作业时,操作人员不应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帽,带钉子的鞋和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装卸时轻拿轻放,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对易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应采取消除静电的措施,安装可靠的接地装置。

11.9 库区、库房内固定的吊装设备需要维修时,应采取防火防爆安全措施,经防火防爆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11.10 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去。

12 火源控制和管理要求

12.1 库区、库房应设置醒目的防火、防爆标志。进入甲、乙类物品或具有 0 级、1 级气体爆炸危险和 10 级粉尘爆炸危险的库房、库区的人员应登记,并交出携带的火种。

12.2 库区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时,应办理动火证,经库区、库房防火防爆负责人批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动火证应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防爆措施等内容。

12.3 库房内不应使用火炉取暖。在库区使用时应经防火防爆负责人批准。

12.4 防火防爆负责人在审批火炉的使用地点时,应根据储存物品的分类,及库区气体、粉尘爆炸危险性情况,按照有关防火间距的规定审批。作业前应制定防火防爆安全管理措施,并落实到人。

12.5 在仓库的生活区或维修工房安装和使用火炉,应经仓库防火防爆负责人批准。金属火炉距可燃物品不小于 1.5 m,在木质地板上搭设火炉时,应用隔热的阻燃材料与地板隔开。

12.6 金属烟筒距可燃墙壁、屋顶不应小于 0.7 m,距可燃屋檐不应小于 0.1 m,出烟口高出屋檐 0.3 m。烟筒穿过可燃墙、窗时应在其周围用阻燃材料隔开。

12.7 火炉附近不应堆放木片、刨花、废纸等可燃物,不应靠近火炉烘烤衣物和其他可燃物,不应用易燃液体引火。燃着的火炉应有人负责管理。从炉中取出的炽热灰烬,应用水浇灭后倒在指定的安全地点。

12.8 库区及周围 100 m 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化学危险物品混存性能互抵表

表 A.1 化学危险物品混存性能互抵表

化学危险物品分类	化学危险物品小类	爆炸性物品				氧化剂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自燃物品		遇水燃烧物品		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		毒害性物品				腐蚀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
		点火器材	起爆器材	爆炸及爆炸性药品	其他爆炸品	一级无机	一级有机	二级无机	二级有机	剧毒	易燃	助燃	不燃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剧毒无机	剧毒有机	有毒无机	有毒有机	酸性无机	酸性有机	碱性无机	碱性有机	
化学危险物品分类	爆炸性物品	点火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爆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爆炸及爆炸性药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爆炸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氧化剂	一级无机	一级无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有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无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有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剧毒(液氨和液氯有抵触)	剧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易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助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燃物品	一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遇水燃烧物品	一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易燃液体	一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A.1 (续)

化学危险品分类		爆炸性物品				氧化剂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自燃物品		遇水燃烧物品		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		毒害性物品				腐蚀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	
																										酸性	碱性		
小类		其他爆炸品	爆炸及爆炸性药品	起爆器材	点火器材	一级无机	一级有机	二级无机	二级有机	剧毒	易燃	助燃	不燃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剧毒无机	剧毒有机	有毒无机	有毒有机	无机	有机	无机	有机		
		一级	二级	易燃	毒害性物品	腐蚀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																						
一级	二级	易燃	毒害性物品	腐蚀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	易燃	毒害性物品	腐蚀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	易燃	毒害性物品	腐蚀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	易燃	毒害性物品	腐蚀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	易燃	毒害性物品	腐蚀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	易燃	毒害性物品	腐蚀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	易燃	毒害性物品	腐蚀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

说明：“○”符号表示可以混存。

“×”符号表示不可混存。

“分”指应按化学危险品的分类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如果物品不多或仓位不够时，因其性能并不互相抵触，也可以混存。

“消”指两种物品性能并不互相抵触，但消防施救方法不同，条件许可时最好分存。

① 说明过氧化物等过氧化物不宜和无机氧化剂混存。

② 说明具有还原性的亚硝酸盐等亚硝酸盐类，不宜和其他无机氧化剂混存。

凡混存物品，货垛与货垛之间，必须留有 1m 以上的距离，并要求包装容器完整，不使两种物品发生接触。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易燃易爆物品灭火方法

表 B.1 易燃易爆物品灭火方法

类 别	品 名	灭火方法	备 注
爆炸品	黑药	雾状水	
	化合物	雾状水、水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大量水	冷却钢瓶
易燃液体	中、低、高闪点	泡沫、干粉	
	甲醇、乙醇、丙酮	抗溶泡沫	
易燃固体	易燃固体	水、泡沫	
	发乳剂*	水、干粉	禁用酸碱泡沫
	硫化磷	干粉	禁用水
自燃物品	自燃物品	水、泡沫	
	烷基金属化合物	干粉	禁用水
遇湿易燃物品	遇湿易燃物品	干粉	禁用水
	钠、钾	干粉	禁用水、二氧化碳、四氯化碳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雾状水	
	过氧化钠、钾、镁、钙等	干粉	禁用水
* 编者注：可能是“发孔剂”或“发泡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流
行业标准
库区、库房防火防爆管理要求
WB/T 1028—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07年6月第一版 2007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7577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WB/T 1028—2006